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同意《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出的结论。

###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综合授信计划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业务发展需求，授信主体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不断发展运营过程中，积极拓宽银行的授信渠道，利用合理的财务杠杆，有利于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日常经营面临的流动性压力。该综合授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18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担保计划主要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为目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8年度公司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体系，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发展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十、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工程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 **十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可以避免与上海临港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